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763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辨知

申 请 人 驻马店辨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270米民生天都星城南区A4号楼
2单元704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代理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业和营销目的进行消费者分析；为他人进行商业合同谈判；文字处理；商业中介服务